彰化縣政府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及縣立高中學生經濟弱勢 學生免費營養午餐經費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了工儿只否良	1 及还负亿亿千人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使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學	一、為使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學	配合本府政策修正本要
童攝取營養、健康、衛生、安	童攝取營養、健康、衛生、安	點之訂定目的。
全之午餐,彰化縣政府(以下	全之午餐,彰化縣政府(以下	
簡稱本府)全面開辦免費營養	簡稱本府)將綠能成果優先與	
午餐,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本縣學童分享,藉由綠能稅	
	收,首先挹注縣內學童營養午	
	餐費,全面開辦免費營養午	
	餐,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三、學校午餐採購及廉政注意事	三、學校午餐採購及廉政注意事	一、 配合本府政策於
項:	項:	採購部分新增各
(一)採購部分:	(一)採購部分:	校採購契約應參
各校採購契約應參考本府提供	1 外訂午餐學校:	考本府提供之契
之契約範本辦理,範本中註明	(1)由各校依政府採購法及	約範本辦理,範本
<u>不得更動之條款,不得任意修</u>	相關法令得辦理多校聯	中註明不得更動
正或删除。	合招標。	之條款,不得任意
1 外訂午餐學校:	(2)各學校校長及午餐業務	修改或删除。
(1)由各校依政府採購法及	承辦相關人員之間不得	二、 另原規定辦理招
相關法令得辦理多校聯	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	標評選時應考量
合招標。	親或姻親關係。	之項目即為本府
(2)各學校校長及午餐業務	2 自辦午餐學校:由各校依政	訂定評選委員評
承辦相關人員之間不得	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選評分表之項
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	招標。	目,故請學校依評
親或姻親關係。	3 以最有利標辦理招標採購	選評分表項目及
(3)辦理招標評選時,應依本	時,應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配分辨理。
府訂定之評選委員評選	辨理。	三、 考量單校餐數過
評分表項目及配分辦理。	4 在無超額利潤原則下,建議	少將增加廠商運
(4)外訂午餐學校輪流供餐	取消「創意回饋」的評選項	輸負擔(含運輸成
廠商家數原則以學生人	目,如需保留,應限於提升	本及時間壓力風
數四百人為一級距,四百	學校午餐品質相關事項,並	險),故輪流供餐
人以內,同日由一家廠商	不得有現金回饋之事宜,有	廠商家數調整為
供餐;四百零一至八百	關提升學校午餐品質相關	同日以四百人為
人,同日由一至二家廠商	事項僅限如下:	一級距。
供餐;八百零一至一千二	(1)提升學校午餐品質,如全	四、 為維持午餐品
百人,同日由一至三家廠	校性加菜(提供主菜、水	質,勿提出額外之
商供餐,餘以此類推。	果及符合「校園飲品及點	要求,減少不必要
2 自辦午餐學校:由各校依政	心販售範圍」之七大飲品	開支,包括提供學

修正規定

- 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招標。
- 3 以最有利標辦理招標採購時,應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辦理。
- 4 在無超額利潤原則下,建議 取消「創意回饋」的評選項 目,如需保留,應限事現 學校午餐品質相關事項 提出額外之要求,包括提供, 要開支,包括提供學生個人 餐具及午餐助理,亦有關提 現金回饋之事宜,有關是 學校午餐品質相關事項僅 限如下:
 - (1)提升學校午餐品質,如全校性加菜(提供主菜、水果及符合「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之七大飲品類)。
 - (2)提供多樣化主食,如糙米 飯、五穀飯或芋薯飯。
 - (3)每學年辦理教職員工生營養衛生教育。
 - (4)設計並定期更換學校營 養午餐專欄。
 - (5)午餐相關設備更新維護,如送餐專用電梯、班級打菜用品、班級配餐用具及廚房設施設備。如有廠商支付電梯電費或維護費之需求,應依廠商實際使用之比例進行分攤。
- 5 請督導廠商確實依午餐採 購契約履約,並確實查核食 材合格來源證明,審慎辦理 午餐食材驗收,及留存完整 驗收紀錄備考。
- 6 請查訪團膳廠商及食材供

現行規定

類)。

- (2)提供多樣化主食,如糙米飯、五穀飯或芋薯飯。
- (3)每學年辦理教職員工生 及學生營養教育。
- (4)設計並定期更換學校營 養午餐專欄。
- (5)午餐相關設備更新維護,如送餐專用電梯、班級打菜用品及班級配餐用具等。
- 5 請督導廠商確實依午餐採 購契約履約,並確實查核食 材合格來源證明,審慎辦理 午餐食材驗收,及留存完整 驗收紀錄備考。
- 6 請查訪團膳廠商及食材供 應商,並納入招標契約中執 行。如有違約,應依契約 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包括 視情節進行違規記點、 稅情節進行違規記點、 等),發現有衛生不良之情 形,應立即通知當地衛生主 管機關處理。

(二) 廉政部分:

- 各學校校長、午餐業務承辦相關人員與營養午餐投標廠商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避法」規定應行迴避情事者,應主動予以迴避。
- 2 嚴禁學校相關人員收取回 扣、要求廠商免費(或由廠商 支付部分經費)供餐予教 師、要求廠商支付經濟弱勢 學生午餐費、要求廠商支應 學校活動或設施所需經 費、未依規定辦理招標(含評

- 說明
- 生個人餐具及午 餐助理。
- 五、辦理之營養教育 應包含衛生教 育,故修正為營養 衛生教育;且原規 定對象教職員工 生已包含學生,故 刪除重複文字。

現行規定

說明

應商,並納入招標契約中執行。如有違約,應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包括視情節進行違規記點、依所訂契約罰款或終止契約等),發現有衛生不良之情形,應立即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二) 廉政部分:

- 各學校校長、午餐業務承辦相關人員與營養午餐投標廠商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應行迴避情事者,應主動予以迴避。
- 3 對於營養午餐供應廠商陳 情反應意見,及學校辦理 營養午餐相關工作遇有不 當請託關說或其他異常情 事者,可透過廉政平臺對 口聯繫人員通報本府政風 處協助處理。
- 4 對於營養午餐供應廠商致 贈之財物應依據「公務員 廉政倫理規範」第五點規 定,逕予拒絕或退還,並

- 選)作業、及接受廠商招待, 如經查證屬實,立即視情節 輕重,辦理行政懲處或移送 政風、司法機關查處偵辦。
- 3 對於營養午餐供應廠商陳 情反應意見,及學校辦理營 養午餐相關工作遇有不當 請託關說或其他異常情事 者,可透過廉政平臺對口聯 繫人員通報本府政風處協 助處理。
- 4 對於營養午餐供應廠商致 贈之財物應依據「公務員 與倫理規範」第五點規 。 選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 長官及知會本府政風處 長官及知會本府政則之 是已內,交本府政風處 三日內,
- 6 遵照「公務員廉政倫理規 範」第七點規定。

	15 - 10 da		-12 /- 112 Ja	No mit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本府政			
	風處;無法退還時,應於			
	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本			
	府政風處處理。			
5	校長及午餐業務承辦相關			
	人員辦理婚喪喜慶等宴會			
	時,對於營養午餐供應廠			
	商(含其代表人員)所致			
	贈之禮金或禮品,應當面			
	予以婉拒。因故無法當面			
	謝絕時,應依據「公務員			
	廉政倫理規範」第五點規			
	定,送本府政風處辦理登			
	錄。			
6	遵照「公務員廉政倫理規			
	範」第七點規定。			
五、補	五、補助金額:		助金額 :	一、因本縣業已全面開
(一) 各	-校午餐費補助金額如下:	(一) 各	-校午餐費補助金額如下:	辦免費營養午餐,
1	自辦午餐及中央廚房所在	1	自辦午餐及中央廚房所在	故修正應繳交午餐
	地學校:國小每生每月_七		地學校:國小每生每月七	費之對象。
	百四十七元、國中每生每		百四十七元、國中每生每	二、文字酌作修正。
	月七百八十七元為上限。		月七百八十七元為上限。	
2	外訂午餐:國小每生每餐	2	外訂午餐:國小每生每餐	
	四十一元、國中每生每餐		四十一元、國中每生每餐	
	四十六元為上限。		四十六元為上限。	
3	受中央廚房供應之學校:	3	受中央廚房供應之學校:	
	國小每生每月七百八十		國小每生每月七百八十	
	元、國中每生每月八百二		元、國中每生每月八百二	
	十元為上限。		十元為上限。	
4	若調整金額需經校內午餐	4	若調整金額需經校內午餐	
	供應委員會及家長會同意		供應委員會及家長會同意	
	辦理者,調幅增減百分之		辦理者,調幅增減百分之	
	十以上,需報本府核備(調		十以上,需報本府核備(調	
	增之金額由家長自行負擔		增之金額由家長自行負擔	
	或由學校另覓財源)。		或由學校另覓財源)。	
(=)	各班導師督導學生用餐,應	(=)	各班導師督導學生用餐,應	
	為導師指導學生生活教育		為導師指導學生生活教育	
	之一部分;基於使用者付		之一部分;基於使用者付	
	費,參加午餐之教職員工均		費,參加午餐之教職員工生	
	A JA I K CARMA	1	A JATE CANAL	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應繳交午餐費,不應自本府	均應繳交午餐費,不應自本	
	補助學生午餐費扣抵。	府補助學生午餐費扣抵。	
(三)	午餐費應專款專用於主副	(三) 午餐費應專款專用於主副	
	食、食油、調味品、水電費、	食、食油、調味品、水電費、	
	燃料費、食材運輸費、廚房	燃料費、食材運輸費、廚房	
	及用餐相關設備與器具、廚	及用餐相關設備與器具、廚	
	房環境清潔及維護、廚工人	房環境清潔及維護、廚工人	
	事費等。	事費等。	
(四)	學校午餐費收支帳務處理	(四) 學校午餐費收支帳務處理	
	應依本要點及會計法、審計	應依本要點及會計法、審計	
	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	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	
	有賸餘,應辦理繳回。	有賸餘,應辦理繳回。	
		七、外訂午餐學校招標評選時,應	一、本點刪除。
		就廠商食材品質(如取得 CAS	二、因本點內容與外訂
		或 TQF 認證)及衛生管理能	午餐學校辦理採購
		力、餐車設備及運送時間、里	相關,故調整至第
		程數、菜單設計、專業人員證	三點第一項第一款
		照等,做適當之考量。	第一目之三。
		八、外訂午餐學校輪流供餐廠商家	一、本點刪除。
		數原則以學生人數四百人為	二、因本點內容與外訂
		一級距,例如:四百人以內,	午餐學校辦理採購
		由一至二家廠商輪流供餐;四	相關,故調整至第
		百零一至八百人,由二至三家	三點第一項第一款
		廠商輪流供餐;八百零一至一	第一目之四。
		千二百人由三至四家廠商輪	
		流供餐,餘以此類推。	
<u>七、</u>	為維持學生營養午餐最佳供	九、為維持學生營養午餐最佳供餐	點次變更。
3	餐品質各校應在公允適法情	品質各校應在公允適法情況	
;	況下訂定嚴謹的廠商供餐機	下訂定嚴謹的廠商供餐機	
4	制,並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	制,並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	
3	理,如:公平良性競爭、輪流	理,如:公平良性競爭、輪流	
1	供餐、淘汰機制等措施。淘汰	供餐、淘汰機制等措施。淘汰	
7	機制須考量校內學生、老師、	機制須考量校內學生、老師、	
2	行政人員和家長之意見,相關	行政人員和家長之意見,相關	
	淘汰機制由學校自行訂定,藉	淘汰機制由學校自行訂定,藉	
	以提升午餐廠商之良性競爭。	以提升午餐廠商之良性競爭。	
2	午餐供應應富有變化的菜單	午餐供應應富有變化的菜單	
i	設計,內容應包括主食、至少	設計,內容應包括主食、至少	
_	三菜一湯以上,所提供之食	三菜一湯以上,所提供之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材,請優先考量採用本地產及	材,請優先考量採用本地產及	
國產之產品。	國產之產品。	
八、各校應依學生飲食習慣提供葷	十、各校應依學生飲食習慣提供葷	點次變更。
食和蔬食之選擇。	食和蔬食之選擇。	
九、若學生因個人因素無法在校食	十一、若學生因個人因素無法在校	點次變更。
用學校午餐,不得以任何理由	食用學校午餐,不得以任何理	
要求午餐補助。	由要求午餐補助。	
十、各校新訂合約應配合本府補助	十二、各校新訂合約應配合本府補	點次變更。
經費額度以及本注意事項辦	助經費額度以及本注意事項	
理午餐採購。	辨理午餐採購。	
十一、本府依據學校衛生法第二十	十三、本府依據學校衛生法第二十	點次變更。
二條之規定,將不定期至各	二條之規定,將不定期至各	
學校或供餐廠商抽查午餐狀	學校或供餐廠商抽查午餐狀	
況及衛生安全設施。	況及衛生安全設施。	